

第二幕：愛的追求

間奏

在第一幕和第二幕之間，用劇本的寫法，應該有一個「淡出」的標示。

當男女主角沈醉在愛中，當他們互吐心曲，當她倚倒在他的懷中之際，時間好像停止了。或者更恰切地說：愛，在時間中是靜止的。

配樂響起了：遙遠地、輕微地，似幻似真

「耶路撒冷的衆女子啊！」

我指著羚羊

(或田野的母鹿) 嘴咐你們：

不要驚動，

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

等他自己情願。」

(二一七)

這段間奏，不是給劇中男女主角的，是給觀眾的。讓他們沈思在第一幕的劇情中，品味愛的甘甜。

(燈光漸弱漸暗，歌聲漸收漸遠。)

第一景 窗櫺外的田野 (二章八——十七節)

忽然：黑暗中又起了聲響。觀眾的情緒還沒有轉過來，舞台上的佈景已經變了。東方現出了曙光。隱約中，有女主角的聲音：

「聽阿！」

是我良人的聲音。

看哪！

他躡山越嶺而來！

我的良人好像羚羊

(或像小鹿)，

他站在我們牆壁後，

從窗戶往裡觀看，

從窗櫺往裡窺探。」

(—8、9)

愛戀中的敏感

在愛戀中的情侶，一方面固然陶醉，一方面卻更有對彼此的警覺。她的眼睛，她的耳朶對愛侶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是特別敏銳的。你注意觀察：他們能在人群中，一眼就發現對方。我們的女主角，在這樣幽靜的晨曦中，幾乎是憑著第六感，辨認出情人的踪影。所以她說：「看哪！……聽哪！……」她聽見別人聽不見的，看見別人看不見的。

追求主的信徒，對主也應當有這樣的敏感。一個真愛主的人到了聚會之中，應該知道主正在那一個角落裡作工，在那些人身上運行。為什麼他會知道呢？因為他和主相愛，

觸覺敏銳。事奉主人的若失去這樣的觸覺，他的事奉就很容易流於形式，落入機械化。

主題一：深情的凝視

這是一幅非常羅曼蒂克的圖畫。女子在她的臥室，良人沾了一晚夜露，一早來看她。到了窗前、卻不願驚動她。

弟兄姊妹，每天早晨你醒來之時，你會否覺得，「有人」正用祂最溫柔的眼光在看你？你有沒有想到你的良人願意與你交通見面？主與我們同在，但你禱告的生活如何呢？很多人初信主時，就受教導，應當守晨更，但是往往要好多年後才知道，原來禱告不一定是爲辦事情。若有人禱告到忘記時間——不知東方之既白，忘記地點——不知身在何處，那實在是有福的。你對禱告的觀念，若僅只是辦事，那麼自然應當速戰速決——這樣才有效率，才能多辦一點「交涉」！你若不知道禱告也是「享受」主，你的觀念若不改變，自然你不會多花時間來親近他。弟兄姊妹，主是你的良人呢？還是你的上司呢？這要決定你禱告及讀經的態度。你和主中間若有愛的關係，讀經也喜樂，禱告也甜美。

用心愛主

讀雅歌會給我們找到一條路來親近主。如果你不能從其中找出愛主的經歷，不管你讀什麼聖經，終究還是在外面、在頭腦中，不會進到你心裡。

我第一次讀舊約讀出味道來，是讀出埃及記，作香膏的那一段（出卅二章32、33）。我讀到那裡的時候，裡面就有了開啓：明顯那是指著聖靈的膏油說的。聖靈的經歷是神聖的。若有人羨慕聖靈的工作，而事實上用肉體或魂的活動，（用調聖香之法作香以聞其味。）那就是假冒聖靈的工作；所帶進來的一定不是生命，而是死亡——「這樣的人，要從民中剪除。」（33節）

聖經中能讀出這類經歷來，讀經就不枯燥；你所得的就不是頭腦的知識，而是認識的途徑。雅歌給我們的，明顯是愛神、與神交通的門路。我們應當誠實的問自己，你每天晨更，或讀經、禱告的時間，是否真的享受主？你和主之間，真有這種愛中交通的渴望嗎？

眼睛傳遞感情

我們注意到第九節中，這位良人沒有闖入內室，他還在牆壁後、在窗戶外。

立刻，我們有了對照，主並非不能，而是不願闖入聖徒的心中。祂寧願小心的觀察。祂的眼目含情脈脈；你看祂是何等溫柔、何等體貼。我們知道歷代志下第十六章說：「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心向祂存誠實的人……」，但雅歌這裡的眼目不是公平、公義的洞察一切；這也不是謙卑的眼光，像詩篇第一百十三篇六節：或引導的眼光，像詩篇第卅二篇八節。這更不是啓示錄中在金燈台中行走者的七靈七眼，而是溫柔、慈愛、體貼、關懷、瞭解、細膩的眼神。

你一定要體會這樣的的不同，你才會細細欣賞意在言外的深情。你對愛侶有沒有這樣的眼神呢？在親密無言中，一看，就把愛傳遞過去了。眼睛是發表感情的器官，生理學的課本從來不會告訴我們！熱戀中的男女眼中冇電；四目交投的時候，豈止是眼睛呢，心都要融在一起！這是感性的，不是理性的。你說，這樣看一下，光線經過反射、折射，會發出什麼不一樣的東西呢？但是眼睛會說話。這是感情，不是物理現象。這不像你去

見眼科醫生，他能瞪著你，細察有沒有毛病，卻不會看到你心裡去。

主的眼睛

弟兄姊妹，你有沒有好好看過主的眼睛呀？你懂不懂得祂正在看你？我們的心給祂看得融化了，當我們正在軟弱、犯罪、跌倒的時候，祂正在看你。彼得看過這一對眼睛。記得嗎？他正誇口：「衆人雖然跌倒，我總不跌倒」之日，卻因懼怕而三次否認主！到了第三次，甚至在使女面前發咒起誓說：「我不認識這個人。」就在那時，主回頭一看！這一看，定規不是責備，卻比責備還要厲害。這一看，帶著多少無言的愛，直刺透彼得的內心！

「窗戶」預表什麼呢？你總聽過「靈魂之窗」吧！所以主從窗戶一看就看見了我們的內心。你有沒有這樣「被看透」的經歷呢，詩篇七十三篇，作者說他的「心裡發酸，肺腑被刺」，為什麼呢？神的光進入他的心中了。

專注的愛情

「我的良人好像羚羊，或像小鹿。」

前面我們已經略為說明，羚羊、小鹿是雅歌中一再重覆的形容。為什麼呢？因為牠們的敏感。我的良人好像羚羊、或像小鹿——不能受到任何驚嚇。小鹿一受干擾就飛奔而去。這樣，我們和主之間的關係，認真說如何呢？你的心若從他身上轉向世界，祂立刻知道，祂立刻蹤影不見。祂受驚了，像羚羊、像小鹿。我們的心若無法在愛中回流，對祂就是傷害。

「我的良人，好像羚羊，或像小鹿」，這真是細嫩的交通，真是寶貝。也沒有聲音。真進入與主的交通，話不在多——甚或沒有話，也沒有聲音。你若蒙恩得以進入這樣的交通，你就明白，你不必求聖靈的澆灌，主已經滿在心中了。主與我們的聯結，祂的愛已經充滿我心。許多人批評「靈恩聚會」，太過於吵鬧，我告訴你，你若沒有聖靈的經歷，安靜你也受不了。我是說真正的安靜。一般的禱告聚會，都要用話、用歌、用聲音來填時間；這是因為來禱告的人平日私下禱告的時候就是這樣的。他不知道在聖靈中的安靜

是大有生命的。

無聲勝有聲

我自己晨更的時候，偶而也用一些「日引」一類的輔導材料。有些東西，你一讀就知道有內容（註一），你幾乎可以肯定，原作者是從和主的交通中得來的經歷。不是道理、不是窠臼，這才寶貴。什麼叫「愛主」呀？晨更或與主交通時、尋求得著一些心靈交契的真東西，這才是愛主。今天基督徒守晨更的困難，是把它當作一種律法；因為大衛說了：「琴瑟啊！醒起……。」你就跟著學，然而缺少了和主中間的親密。日子一久，你看出來這也是律法！你就反過來說，基督徒不必守律法，所以晨更不必守了。

不！無論你是晨更、夜更、日更，都是追求主的經歷。祂是我心所愛，所以我要花時間，我要進入交通，我要把心倒給祂，我要明白祂的感覺……，這樣才是真正的晨更。你這樣專心愛祂，在無人驚擾的安靜處享受祂，你就會愈嘗愈有味道。為什麼有些人講起主來特別香？因為他有感覺，他的感性活潑。為什麼有人講到主你就會流淚（或者他自己流淚）？因為他懂得，他認識的這一位和他有親密交通的良人。雅歌不是講道理，都

是經歷。你若還不會禱告，不如你就來背誦雅歌的本文，多多揣摩。你的良人從窗檻外觀看，祂走了一晚夜路來看你……，你的心就逐漸融化了。

主題二：愛的呼召

「我的良人對我說：

我的佳偶、

我的美人，

起來，與我同去！

因為——

冬天已往，

雨水止住過去了。

地上百花開放、

百鳥鳴叫的時候，已經來到！

斑鳩的聲音，在我們境內

也聽見了。

無花果樹的果子漸漸成熟，

葡萄樹開花放香。

我的佳偶、

我的美人，

起來，與我同去。」

(10—13)

這是整卷書中，良人對佳偶第一次真的呼召。十和十三節，兩次呼召：起來，與我同去（註二）！

四季

我們想一想這兒時間的背景：上文我們所讀第一幕所有的情景，決不可能是冬天；事實上很可能是春天。這兒第二幕又講冬天過去，雨水止住，所以應該是整整一年過去了。巴勒斯坦是地中海型氣候，和美國加州類似，都是冬天下雨，其餘季節乾燥（所以

盛產水果）。「雨水止住」就是冬天過去了，又到了百花開放、百鳥鳴叫的春天。愛情經過春、夏、秋、冬的考驗，更為深摯真誠。

好些人信主沒有多久，就進入冬眠狀態！他和主中間的溫暖，下過一場大雨就降到零度。但是真正的愛能經得起考驗：不僅經過初戀之春，熱戀之夏，也有秋冬。自然界尚且四季分明，週而復始，我們豈能因一點挫折而棄絕主呢（註三）？

冬天的愛情

有一首近代的名詩（註四）這樣寫：

「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
人生的路途，花香常漫，
神未曾應許，常晴無雨，
常樂無痛苦，常安無虞。
神卻會應許，生活有力，
行路有亮光，作工得息，

試煉得恩寵，危難有賴，
無限的體諒，不死的愛。」

基督徒的道路常常一開始的時候，似乎樣樣都順利，可能因此表面上我們很愛主，避免辜負了祂的愛。但是過了一段時間，初戀的新鮮，熱戀的興奮都過去了，屬靈生活開始進入「長跑」階段。常常也就在這個時候，艱難也開始來了——神的兒女不免要抱怨。在我們牧養的經驗裡，懂得應付「嚴冬」的似乎不多。

弟兄姊妹，什麼是「冬天」呀？惡劣的環境、冷酷的待遇、無情的打擊、……。弟兄姊妹，這些事臨到你身上，有沒有叫你遠離主呀？主允許這些事情發生，是為著我們的益處。可惜的是，好些人等不過冬天，他們和主中間的關係冷淡了。

同去的呼召

春天來了。

良人躡山越嶺而來，呼召新婦起來，去作什麼呢？欣賞田野春意盎然的景象。看斑鳩、看無花果、看葡萄樹、看百花、看白鳥……。

主的話是有深意的，因為到了第四章，新婦的園中有新陳佳美的果子。主要我們去看什麼？看生命，看生命如何成長。主不要我們先作工，是要我們「同去」、「看」。先從欣賞，觀看的經歷中得著喜樂、享受。大部份的屬靈經歷中，基督徒先從觀察中學習。先是心領神會，才有揣摩表現。所以，新約才告訴我們要「思念天上的事」（西三2）；「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都要思念，」（腓四8）並且「都要去行。」（腓四9）

愛的回應

「我的鴿子啊！
你在磐石穴中，
在陡巖的隱密處，
求你容我得見你的面貌，
得聽你的聲音，
因為你的聲音柔和，

你的面貌秀美。」

(二一四)

真正的交通，主要聽見我們的聲音，聽出柔和來；主要欣賞我們的面貌，看出我們的秀美。

剛開始的時候，女子的美麗好比駿馬。後來進步了，好比鴿子眼。現在比作鴿子；不僅僅是眼睛。為什麼要在「陡巖處」呢？在高處才能不受人煙的沾染，不理世界的塵囂。這是屬靈生命的律。鴿子就應當在陡巖的隱密處、磐石的洞穴中。

磐石穴中

摩西曾經被放在這樣一個磐石穴中。摩西渴想看見神的榮耀，因此大膽向主提出請求。主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等我榮耀經過的時候，我將你放在磐石穴中，用手遮掩你，等我過去。你就得見我的背，卻不得見我的面（出卅三18～23）。摩西是在舊約中和神交通最親密的人；正好說出此處良人與女子最親密的關係。只有鴿子能上到「陡巖的隱密處」，在磐石穴中和主有面對面的交通。只是舊約是舊約，新約是新約。摩西不能面

對面見神，新約百姓卻能敞著臉見祂（林後三18）。這是在愛中的交通。主要在交通中看見我們屬靈生命的表現——聲音柔和、容貌秀美。

（弟兄姊妹，你是否這樣？至少清早起來晨更禱告的時候，你有沒有叫主失望？）

擒拿小狐狸

「要給我們擒拿狐狸，

就是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

因為我們的葡萄正在開花。」

(二15)

女子答應了良人的呼召，進入葡萄園中。前文我們看見良人呼召她去葡萄園，現在知道為什麼了——因為要擒拿小狐狸。

什麼是小狐狸呢？你的心裡有沒有小狐狸呢？約翰福音十五章告訴我們和主的關係。主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結果子的秘訣就是聯合。葡萄開花的時候，小狐狸就來了。葡萄開花很嬌嫩，小狐狸稍為弄一弄就不行了。壞就壞在小狐狸，狐狸如果大些，

枝子被擾動過很容易看見，我們立刻有了警覺性，災害還不致於多大。但是小狐狸搗蛋，你看也看不見！等到該結果的時候，空有枝子！

凡是那些叫我們不能與主聯合的，都是小狐狸。舉兩個例子：

我還在康奈爾大學讀研究院的時候，查經班裡追求屬靈生命的風氣很好。那時我們每週六聚會。也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聚完後我們相約去看電影。看電影原非一定不可；但是看完回家已經晚了，第二天又是主日。這樣的生活，屬靈生命會長進嗎？起先還不覺得，好長一段時間，問題才逐漸顯明出來。你們想想：好不容易才花上三個鐘頭從聖經裡得到一點屬靈的亮光、開啓或幫助，還沒有機會付諸實行，都消耗在無度的宴樂中了。

另外一個例子：有一位很不錯的弟兄，就是有一件事不對勁；他喜歡辯論。無論別人說什麼，他總有一個反面的理由。他好像孟老夫子說的：「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他不知道，這個態度，叫他失去許多傳福音的機會；以致於不能結果子。他的葡萄園都給小狐狸破壞了。

「給我們擒拿小狐狸！」這是主的命令。

信徒不結果子都不是什麼大罪，好像叫枝子砍下來，都是小狐狸出沒的傑作——這

裡碰碰、那裡撞撞，生命果子都保不住了。我們要懂得屬靈生命的原則，我們必須防範小狐狸於未然。

主題三：愛的交通

「良人屬我，

我也屬他！」

——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

(二) 16)

這是一句重要的對白——良人屬我、我也屬他。這也可以說是雅歌經歷的中心；一次又一次的出現（六3；七10）。這是交通、這是聯合。雅歌的經歷一層層進深，而這裡是第一次點明「良人屬我、我也屬他」。

我們必須明白，有完全的交通（心相契合），並不表示交通已到完全（完美）（老練成熟）。「心相契合」的狀態，是相愛的人常有的現象，當交通愈深入、相愛愈深的時候，兩人完全成為一個；心思完全相同，意念相同，愛情相同……，這是完美。

我們可以看見這兒愛情的相契。第八至十節，從聽見良人的聲音開始；第十四節，良人要聽、要看；到第十五節，成了「我們」；到十六節就真是「良人屬我，我屬良人」了。良人說：「要給我們擒拿狐狸」，佳偶就說：「我也正要抓。」她不會把小狐狸放掉。兩個人的心意是相同的。弟兄姊妹，我們是否這樣呢？你是否和主相契呢？你對於主要對付的小狐狸有無爭執、有無反抗呢？你的經歷現在如何呢？你若不能和主真實同心同行，你就沒有把握說：「良人屬我，我也屬他」！

「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這句話為什麼出現在這裡呢？不太清楚。有一個可能是對於前面一章七節的答案。從前，她不知道主在何處牧羊，現在，在心心相印的光景中，她開始明白良人的工作是什麼了——就是牧養。在那裡呢？就在百合花中。

這是一幅悠閒的圖畫，許多事奉主的人，真該看見。如此，就不會太投入在所謂「工作」中，忽略了與主之間真實的同心同行。

換景

「我的良人哪！

求你等到天起涼風，

日影飛去的時候，

你要轉回！

好像羚羊，

或像小鹿在比特山上。」

(二一七)

這段歌出現在這裡，我們知道又到換景的時候了。否則就不通了。兩個人好好在百合花叢中，為什麼會分離呢？（從第二景——三章一節起，明顯是兩人失散了。）從戲劇的佈局來講，這倒是必要的；而從實際的屬靈經歷來講，卻是經常發生這樣暫時的別離。這是怎麼回事呢？我們正在注意如何牧養時，卻發現與主失散了。怎麼會呢？也許是趕不上主的脚步，也許自覺不重要（自覺也會失去主的同在），也許是注意工作而分神，原因太多了。我們常會在自以為和主交通最甜美時，忽然覺得跟不上了。不要怕！我們屬靈的度量會再進步。暫時的落後，也是訓練的一部份。這一個分離，還可以算為正常。你聽，她與主分離，好像並不驚慌，只是有點「哀愁」。「我的良人哪！……你要轉回！」

十架的暗示

這怎麼說呢？可能這段分離是必要的；因為主有祂自己的使命。我們研究雅歌的時候，對於「天起涼風，日影飛去」的筆法，總覺得有些「暗示」作用。福音書裡門徒對於主驟然離開，也有這樣的依依不捨。門徒再三追問，主只是反覆告訴他們：「我所去的地方，你（們）現在不能跟我去，後來卻要跟我去。」（約十三36）爲何必須有這樣的分離呢？因爲主有特殊的使命。

十字架的經歷，是門徒（還）走不上去的（但是後來還要跟上去）。屬靈的能力，一分就是一分，兩分就是兩分；跟不上就是跟不上。但是主會回來：「天起涼風，日影飛去的時候，求你轉回！」

小結

讀完了這一大段，我們看得出來，這是屬靈經歷的起頭——已經起步了，但是經歷

不很深。已經聯合了，但是不很牢靠。我們的屬靈生命和生活，有起起伏伏的現象。有甜美的交通，卻不夠深入，略懂得主的心，卻還不能有分於祂的使命。雖然隱隱約約的曉得什麼是十架、什麼是復活，無奈走不動路，總要半途略事休息。只有再經歷十架、經歷聖靈，才有可能強壯起來再跟隨。所以對我們屬靈生命度量的有限，主並沒有任何責備的意思。我們需要經過一些黑夜，還要等到天起涼風，日影飛去，才能在比特山上（復活境界）再見主。在那裡，有更深的愛，有更深的交通、更深的聯合。

註

註 1 · 推薦一本晨更輔導的老書 (classic) ·

Oswald Chambers: My Utmost for His Highest

註 1 · 有一本英文書，借用作爲輔導 · Come away, my beloved, by Frances J. Roberts

註 1 · Charles Swindoll 紹書，有兩本和「冬天」有關。

1. Come, Before Winter

2. Seasons of Life

註四..「神未會應許」(God has not promised) ..Annie Johnson Flint 作詞，Alfred B. Smith 作曲。一九五一年出版。卅年來已十分流行。有一日必成爲經典之作。

第二景 入夜的城市及少女的閨房

(三章——五節)

「我夜間躺臥在牀上，

尋找我心所愛的。

我尋找他，

卻尋不見。

我說：

我要起來，遊行城中，

在街市上，

在寬闊處，

尋找我心所愛的。

我尋找他，

卻尋不見。

城中巡邏看守的人遇見我，

我問他們：

你們看見

我心所愛的沒有？」

(三一~三)

主題一：失散的重聚

夜間到來了。

夜間是屬於寂寞者的時候。寂寞中，夜更長了。人的情緒，受光線的影響，遠超過我們所能理解的。許多事情發生，白天還可忍受，日影西斜之後，竟造成了無眠之夜！夜，在屬靈上，也表明和主的關係脫節。

作為局外人，也許我們很不明白：是什麼時候，女子和她的良人失去聯繫與交通的呢？什麼時候分手的呢？難道他們分手之前，不會先約好在什麼地方再見面嗎？我們不懂。但是在經歷上，我們懂得。

在屬靈的路上，往往毫沒來由的，我們失去了主的同在。有一位姊妹，抱怨近來屬

靈光景低落，什麼事都提不起勁來，什麼事都不對。一位弟兄勸她：「主的恩典夠你用的。」她想也不想立刻說：「我總覺得主的恩典不夠用。」另一位姊妹在電話裡向我抱怨、這也不對，那也不對，主不與我同在了；她的先生經過，對她說：「不要向周弟兄抱怨吧！」（我聽見了。）她立刻轉過來說：「對！對！對！其實主對我還是很好！」

那麼，倒底主有沒有與這一位姊妹同在呢？主有沒有與那一位姊妹同在呢？許多場合，我們自己的感覺、情緒，左右了和主中間的關係。主有沒有與我們同在呢？我們如果有信心，問題不就都結了嗎？但是我們的信心度量就是這樣有限，自己也沒有法子控制。每個人都有這樣（在感覺中）失去主同在的經歷，失去了交通，失去了聯絡，這是我們的夜間。

尋找

你看這一景，場上只有女子一人。她的心情是落寞的。所以她要尋找他（三一），但是，真奇怪，她怎麼躺臥在床上尋找呢？你明白嗎？在床上當然找不著。沒有行動，怎能找到呢？主耶穌說：「要的，就給他。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但

是要有行動。行動也有殷切的程度。

她說：「我要起來。」這才對。

但是，還是不對。因為她是遊行城中，在街市上，在寬闊處找，這怎麼找得到呢？許多時候，神的兒女失去主的同在；並沒有什麼明顯的問題。（在明處找，找來找去還是找不著。）也不是得罪主，也不是沒有心，就是找不著。許多人有這樣的經歷。主要我們逐漸知道，聯合是實質。好像找不到，其實主並未離開，所以：

「我剛離開他們，

就遇見我心所愛的。

我拉住他，

不容他走，

領他入我母家，

到懷我者的內室。」

(三一四)

尋見

她有了行動，到處去找，也不知道問誰好。問來問去，並沒有一人能指示她。只是，當她安靜下來的時候，一轉身，就遇見了。

我認識一位姊妹，遭遇痛苦的打擊（丈夫英年早逝），使她和主中間出了很大的間隔。等她從漫漫長夜中，摸索出方向，決心還是要主的時候，她的問題，心中的困惑，並沒有解決。她到處參加聚會，到處問人，盼望得著些指點。事奉主的人也真同情她的遭遇，卻愛莫能助。就在她灰心、絕望的時候，主自己遇見她。她復興了，靈裡有大喜樂；比以前更愛主、更追求主！

我不是說她這樣四處尋找沒有用，也不是輕看傳道人，不能給她幫助。至少她四處尋找求問，顯明了她要主的決心。主自己要遇見她，使她的心得安慰。

經過這樣的一些挫折，又經過這樣的一番尋找，我們愛主的心更堅定了。主也知道我們預備好，可以有進一步經歷上的聯合了。

更深的渴望

到目前為止，這一個女子所以會和她的良人若斷若連，其中最大的困難，是因為未有適當的名份。雖然愛情已經快要成熟，卻尚未有婚約，不能永遠在一起。兩個人還是兩個單獨的個體。我們只有經過一再的試驗，進進退退的考慮，才生出「完全歸祂」的心。

我常這樣想；不錯，教會對基督而言，在蒙召上是祂的新婦，但是在實質上，一個不肯奉獻、沒有經過奉獻的信徒，能否剛強壯膽的宣告，祂與我、我與祂永不分離呢？所以，愛情由發動到成熟，必須有更進一步的委身。在當事人身上，一定要有強烈的意願表示出來。譬如這裡說：

「我拉住他，不容他走！」

她好不容易找到了良人、這回她可不放他走了。她領他進入母家，到了內室。

我們還記得，本書第一章四節，是王的內室；這兒，是懷我者的內室。我想這是個對比。先前那個情形，說明我在主心中；現在這個情形，說明主進入我心中！

婚約的聯合

所以我們看見了；當我們和主的關係，還在斷斷續續、若即若離的時候，主開始預備我們。預備的方法，可能是讓我們受到一些挫折或打擊，甚至失去了主的同在。當我們再次尋見主時，就有了更大的渴望。所以難處也可能是給我們機會，表達更深要主的願望。一個人怎麼向女朋友求婚的呢？因為追求的過程太辛苦了。反反覆覆、上上下下。其間必然也有好多次想打退堂鼓了——想想又捨不得、放不下，最後鼓起勇氣——也下了決心：讓我們長相廝守，不再分開吧！

有些事情我真不懂；現在很多婚姻、用離奇的方式維繫者。有一位電視播報員，和她的丈夫，住在不同的地方，兩地奔波，竟也習以為常了。當然，我們十分同情因工作需要而夫妻必須分離。從前在東岸讀書時，我們就認識這樣一對「週末夫妻」。但這總不是神設立婚姻的原初盼望吧！這是個相當大的犧牲。尤其在新約裡，聖經對於婚姻有同樣的明確教導：「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免得撒但乘機攻擊。

因此我們知道，婚姻是神使夫妻完全聯合的正常途徑。（第三章的末了，我們就看見

了婚禮的儀仗。) 照屬靈的關係來說，信徒與主聯合的渴望與日俱增，必定走上奉獻的實質。羅馬書第六章和十二章兩次說到奉獻的經歷；並不是重覆，而是經歷的進步。前者是把肢體獻上，一部份一部份獻上；後者是獻上身體，全部、一次、完全的獻上。斷了後路，絕了貳心。

完全的奉獻

屬靈生命的成熟，在於愛和奉獻的進步。第一章裡，女子不過把良人當作一袋沒藥，深藏胸間（她已芳心暗許）。但一直到第三章，才有了聯合的要求。所以我們知道：兩個年輕人相愛，要到肯走上地氈的那一端，才是有結果的愛情。願意結婚了，才是真正肯互相奉獻，才是完全聯合。

我們屬靈的經歷怎麼樣呢？你對主的奉獻完全嗎？你真能說，除祂以外，再無他人嗎？你真能說，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嗎？

亞伯拉罕有幾個兒子，頭一個是以實瑪利，頭一個出去的也是他，十五歲就離開家了。亞伯拉罕從基土拉又有幾個庶出的兒子，後來也打發走了。只有以撒，一直住在家

裡。每個兒子所得的也不同；有的得些財物，有的得著一皮袋的水。

這說到各種各類基督徒的情況。有些人追求主，並不認真。走到雅歌第二章末了的經歷就停下來了。主不見，也就算了……反正我已經得救，我是祂的兒女就行了。你聽他講起話來，他也知道天恩滋味，他是廿、卅年前就信主的，這已經夠好了；但是你注意到他現在沒有新的經歷。不管從前他如何一度愛主，現在講不出見證來了。

有些人稍稍往前，但是代價付不起。他也要尋找主，不過是賴在床上。再好一點，在耶路撒冷城裡遊行往來，到處詢問。但是，屬露生命的進步，並非問人問出來的事情，是你和主中間的關係。許多人看起來忙忙碌碌、東奔西走，事實上是不讓主有機會找著他。有些人再往前經歷，他停止一切肉體、無益、空費力氣的追求，正在他回到靈裡的時候，遇見了主——並且不容祂走。這樣的人就有了新經歷。在母家、在內室——在靈裡深處，與主締立永約。

從夜間的尋找，到內室的聯合，要多久呢？不一定。有些人很快就找到門路，許多人摸索一生，不得其門而入。

重享愛情

「耶路撒冷的衆女子啊！」

我指著羚羊，

(或田野的母鹿) 嘴咐你們！

不要驚動，

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

等他自己情願！」

(三)5)

主題戀歌又起，題醒我們劇中的女主角，重新回到良人的懷中。孤寂的黑夜過去了，痛苦、失望、恐慌都成了過去，也不必再提。她只要從新享受和良人之間心心相印的愛情；躺臥在他的懷中，用口親嘴，思愛成病，爲愛顛狂。……讓他的左手在我頭下，他的右手將我抱住。讓我陶醉在愛中吧！耶路撒冷的女子阿！不要驚動、不要叫醒……。

(幕冉冉而降)

(第二幕終)

我們那一個人都有失去向主單純之愛的可能（參林後十一2（3））。主豈不也責備以弗所教會失去起初的愛心嗎（啟二4）？我們是誰呢？豈敢輕看任何一位在愛的經歷中停頓的聖徒呢？我們只有求主憐憫各人。不論屬靈經歷是深、是淺，如果你正在夜間；願主使你找著祂，祂也找著你。使你重回主的懷中，重享祂的愛情，進入祂的交通。